

BAO IÜ SHI DA WEN

?

包律师答问

江苏人民出版社

包 律 师 答 问

群 智 编写



江苏人民出版社

B.00700

包 律 师 答 问

(增 订 本)

群 智 编 写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40,000

1981年12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2版第1次印刷

印数38,001—62,000册

书号: 6100·003 定价: 0.56元

再 版 前 言

《包律师答问》出版以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以及犯罪情况的变化，又有一些新的内容需要补充。这次再版，依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及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的精神，作了必要的修改和充实。

（一）力求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宣传更加符合我国新宪法的精神，文字也更加简明准确。

（二）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是对《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决定》对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等经济罪犯的处刑以及对索贿、受贿罪的认定，有了新的规定，本书在涉及这类问题时，一律按这个《决定》的精神叙述。《决定》中列出的经济犯罪，第一版未列专题解答的，这次一律补齐，增写了套汇、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等经济犯罪的内容。另有一些在实际生活中发案较多的经济犯罪，我们也适当增写了好几条，如盗伐、滥伐森林罪，

破坏水产资源罪，偷税、抗税罪，假冒商标罪等。

（三）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是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这两个决定的基本精神是要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只要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就要迅速及时地审判。本书在涉及这些问题时，一律按这两个决定的规定加以叙述。

参加本书补充修订工作的有陶皆良、刘运堂、夏继昌、范成斌四位同志。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戴福康同志又一次审阅了全书，在此表示感谢。

群 智

一九八三年十月于南京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所解答的问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编写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理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掌握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借以律已诲人，伸张正义，发扬正气，并运用法律的武器，去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

本书采用律师问答的形式是为了叙述的方便。“问答”的内容仅限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范围，因此，对两法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内容，本书在解答时未予提及。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陶皆良、刘运堂、马银生、夏继昌、范成斌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南京市司法界一些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省司法厅汪洋、吴士瑶，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太阳等同志，先后对书稿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戴福康同志审阅了全部书稿并作了修改，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所写的内容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群 智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1. 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要有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1 ）
2. 刑法对在它生效以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不是都能适用？……………（ 6 ）
3. 什么行为是犯罪？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应该怎样去判别呢？……………（ 8 ）
4. 违法与犯罪是一回事吗？“一般违法没有关系”这种说法对吗？……………（ 11 ）
5. 什么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有哪几种类型？…（ 13 ）
6. 什么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有什么区别？对过失犯罪怎样判刑？……………（ 15 ）
7. 未成年的人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为什么有的要判刑，有的不判刑？……………（ 18 ）
8. 精神病人的行为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19 ）
9. 醉酒的人、盲人、又聋又哑的人犯了罪，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20 ）
10. 什么是正当防卫？实行正当防卫要注意哪些条件？……………（ 21 ）
11. 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有什么区别？……………（ 24 ）

12. 什么是预备犯和犯罪预备？预备犯要不要负
刑事责任？……………（ 28 ）
13. 什么是犯罪未遂？它与犯罪预备有什么不
同？……………（ 28 ）
14. 什么是犯罪中止？对中止犯要不要判刑？……………（ 30 ）
15. 什么是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有哪几种形式？…（ 31 ）
16. 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为什
么要作这样的划分？……………（ 34 ）
17. 什么是刑罚？我国的刑罚有哪几种？它与剥
削阶级国家的刑罚有什么不同？……………（ 36 ）
18. 什么是管制？对被管制分子可以实行同工同
酬吗？实行管制要注意哪些问题？……………（ 38 ）
19. 什么是拘役？它有什么特点？对什么样的犯
罪分子才可以判处拘役？……………（ 41 ）
20. 什么是有期徒刑？它同拘役有什么区别？……………（ 42 ）
21. 什么是无期徒刑？哪些罪犯要判无期徒刑？…（ 44 ）
22. 什么是死刑？什么是死缓？为什么要实行死
缓？……………（ 46 ）
23. 什么是罚金？罚金与罚款有什么不同？……………（ 49 ）
24.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犯罪的人是不是都要
剥夺政治权利？……………（ 51 ）
25. 为什么对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要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53 ）
26. 什么是没收财产？没收哪些财产？罪犯财产
被没收了，过去欠人家的债怎么还？……………（ 54 ）
27. 什么是累犯？是不是只要犯了两次罪的都叫

累犯？	(56)
28. 什么是自首？	(57)
29. 什么是数罪并罚？怎样执行数罪并罚的原 则？	(59)
30. 什么是缓刑？对什么样的犯罪分子才可以实 行缓刑？	(61)
31. 刑法为什么要规定减刑制度？减刑后的刑期 怎么计算？	(64)
32. 减刑、从轻处罚与减轻处罚各有什么不同？ ..	(65)
33. 从重处罚与加重处罚有什么不同？	(67)
34. 不负刑事责任与免于刑事处罚是不是一样 的？	(69)
35. 什么是假释？假释的条件是什么？	(71)
36. 什么是追诉时效？为什么要规定追诉时效？ ..	(73)
37. 对有的确实需要处刑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 法没有具体规定怎么办？	(75)
38. 什么是反革命罪？应该怎样判刑？	(77)
39.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应该怎样判刑？	(80)
40. 什么是放火罪？放火罪与失火罪有什么不 同？	(82)
41. 什么是走私罪？应该怎样判刑？	(85)
42. 什么是投机倒把罪？与投机倒把罪作斗争要 注意哪些问题？	(87)
43. 什么是套汇罪？应该怎样处罚？	(89)
44. 什么是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应该怎 样判刑？	(90)

45. 什么是偷税罪？什么是抗税罪？应该怎样判刑？……………（ 92 ）
46. 什么是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应该怎样判刑？……………（ 94 ）
47. 什么是假冒商标罪？应该怎样判刑？……………（ 95 ）
48. 什么是盗伐、滥伐森林罪？应该怎样判刑？…（ 97 ）
49. 什么是破坏水产资源罪？应该怎样处罚？……（ 98 ）
50.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对杀人罪应该怎样判刑？……………（ 99 ）
51.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什么是过失伤害罪？对伤害罪应该怎样判刑？……………（ 100 ）
52. 什么是刑讯逼供罪？应该怎样判刑？……………（ 103 ）
53. 什么是聚众“打砸抢”罪？应该怎样判刑？…（ 105 ）
54.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诬告与错告有什么区别？……………（ 106 ）
55. 什么是强奸罪？应该怎样判刑？……………（ 108 ）
56. 什么是强迫妇女卖淫罪？应该怎样判刑？……（ 110 ）
57. 什么是拐卖人口罪？应该怎样判刑？……………（ 112 ）
58.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应该怎样判刑？……………（ 113 ）
59.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对非法拘禁他人的犯罪分子应该怎样判刑？……………（ 114 ）
60. 什么是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应该怎样判刑？……………（ 116 ）
61. 什么是侮辱诽谤罪？应该怎样判刑？……………（ 118 ）
62.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它与诬告陷害罪有什么不同？……………（ 121 ）

63. 什么是抢劫罪？应该怎样判刑？……………（123）
64. 什么是盗窃罪？应该怎样判刑？……………（125）
65. 什么是诈骗罪？应该怎样判刑？……………（129）
66. 什么是贪污罪？贪污与挪用有什么区别？对
 贪污罪应该怎样处理？……………（130）
67. 什么是流氓罪？应该怎样处罚？……………（133）
68.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应该怎样判刑？……………（136）
69. 什么是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犯
 这样的罪应该怎样处罚？……………（138）
70. 什么是赌博罪？凡赌钱的人都要受刑罚吗？…（140）
71. 什么是贩毒罪？应该怎样判刑？……………（142）
72. 什么是窝赃、销赃罪？应该怎样判刑？……………（143）
73. 什么是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应该怎样判刑？…（145）
74. 什么是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应该怎样
 判刑？……………（147）
75. 什么是破坏军人婚姻罪？应该怎样判刑？……（148）
76. 什么是虐待家庭成员罪？应该怎样判刑？师
 傅虐待徒弟能不能构成虐待家庭成员罪？…（150）
77. 什么是遗弃罪？应该怎样判刑？……………（152）
78. 什么是渎职罪？应该怎样判刑？……………（154）
79. 什么是贿赂罪？应该怎样判刑？……………（156）
80. 什么是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罪？应该怎样处
 罚这种犯罪分子？……………（158）
81. 什么是破坏邮电通讯罪？应该怎样处罚这种
 犯罪分子？……………（161）
82. 吃过“官司”的人就永远做不得人吗？他们

- 应怎样重新做人? (162)
83. 什么是诉讼法?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
讼法与刑法有什么关系? (163)
84.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它有哪些基
本原则? (165)
8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
讼中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它们之间的关系是
怎样的? (167)
86. 什么是诉讼权利? 自诉人、被告人有哪些诉
讼权利? (168)
87. “打官司”到哪儿去打? 甲地的人是否可以
到乙地去告状? (169)
88. 怎样“打官司”? 要不要带介绍信? (171)
89. 司法人员跟案件有利害关系怎么办? (172)
90. 什么是辩护制度? 为什么要给被告人辩护权
呢? (174)
91. 什么是律师? 我国律师的任务是什么? (177)
92. 什么是刑事诉讼的证据? 证据有哪几种? (181)
93. 案件发生后, 为什么要保护好现场? (183)
94. 什么是强制措施? 它与刑罚有什么不同? (184)
95. 什么是扭送? 哪些人犯可以被扭送? (189)
96.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什么意思? (190)
97. 提起公诉是什么意思? 哪些案件需要提起公
诉? (192)
98. 免于起诉是什么意思? 在哪些情况下才可以
对犯了罪的人免于起诉? (193)

99. 不起诉是什么意思？它与免于起诉有什么不同？……………（ 195 ）
100. 法院审判案件能不能去旁听？为什么要实行公开审判？……………（ 196 ）
101.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哪些案件？……………（ 200 ）
102.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实行两审终审制有什么好处？……………（ 201 ）
103. 为什么有的案件要被害人亲自去告状法院才处理？……………（ 203 ）
104. 什么是判决？什么是裁定？它们有哪些区别？……………（ 206 ）
105. 什么是上诉？被告人上诉会不会加重对他的处罚？……………（ 208 ）
106. 什么是申诉？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诉？……………（ 210 ）

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这些决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广大群众在学习这些重要法律的过程中，提出了不少问题，现在我们把这些问题归纳整理、并分别解答如下：

1. 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要有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问：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要有刑法？

答：刑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自身的统治，用刑罚的方法惩治犯罪的法律。它所解决的问题是，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犯了怎样的罪应当受到怎样的刑罚处罚。我国的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的有力武器。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条十分概括地阐明了我国刑法的指導思想和制定的根据。从这里我们就可以明白，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法的理论基础。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意愿的这部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指导思想而制定的。同时告诉了我们：我国刑法的制定是以我国的宪法为根据的。宪法和刑法的关系好似母子的关系，宪法是母法，刑法是子法。有了刑法，就可以为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服务。我国刑法也是总结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具体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需要而制定的。所以，我国的刑法是一部充分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刑法，是一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那么，为什么要有刑法呢？有了刑法，大家就可以知道哪些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从而自觉地遵守，并且能协助司法机关同有犯罪行为的人作斗争。有了刑法，对司法机关来说，哪些行为是犯罪，哪些行为不是犯罪；哪些犯罪行为应从重处罚，哪些犯罪行为可以从轻处罚，就有了一个明确的统一的法律依据。有了刑法，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威力和尊严就有了保障。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倘有人有意侵犯，构成犯罪的，就要按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破坏选举罪、第一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条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等规定定罪判刑、给予犯罪分子以惩罚。又如，我国婚姻法规定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倘使有人犯了重婚罪，就要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根据其犯罪的具体情节 判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如果没有刑法这一条作保障，婚姻法关于禁止重婚的规定，就没有强制的约束力。所以，刑法不仅只是以宪法为根据，同时又为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贯彻执行起保障作用。

我国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很大的权威性、稳定性。但是，由于社会情况、犯罪情况是变化的，制定刑法时也不可能把今后变化的一切情况都考虑进去，所以，随着情况的变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就有必要对刑法作修改和补充。根据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等基本法律有权进行部分的修改和补充。刑法实施以来，人大常委会根据新的情况，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已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这些决定是我们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法律依据。今后根据需要，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还会对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使我国的刑法日臻完善。

问：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答：我国刑法的任务，刑法第二条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

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条关于刑法所要惩罚和保护的内容的规定，可以理解为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是打击反革命犯罪，保卫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是我国人民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的法宝。如果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遭到损害和破坏，那么广大人民就会重新陷入苦难的深渊。而反革命犯罪正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所以，反革命分子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不再存在，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现在还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会乘机兴风作浪。我们决不能因为反革命分子人数少而放松同他们的斗争，应当保持高度的警惕。反革命犯罪是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危害最大的一种犯罪。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给全国人民造成的灾难，中国人民是永世难忘的。基于这种清醒的认识，我国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就是反革命罪，并且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其中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刑法还规定，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还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而且不适用缓刑。反革命罪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不论何时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从重处罚。这些规定说明，打击反革命犯罪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